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YNCH STEPHEN JOSEPH CHOR(中文名：左提芬)  
男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黃勤晴律師  
趙浩程律師

被 告 LAI LUDWIN KWOK WEI(中文名：賴國威)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選任辯護人 楊哲瑋律師  
許哲瑋律師  
周聖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YNCH STEPHEN JOSEPH CHOR(中文名：左提芬)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LAI LUDWIN KWOK WEI(中文名：賴國威)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01 得逾10年；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  
02 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第  
03 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性質上屬於限  
04 制住居之一種，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  
05 到庭，以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  
06 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  
07 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  
08 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  
09 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  
10 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  
11 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  
12 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  
13 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  
14 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  
15 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  
16 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  
17 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  
18 受審判或執行。又被告是否有限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  
19 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法院自  
20 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  
21 認定之權。

## 22 二、經查：

23 (一)被告LYNCH STEPHEN JOSEPH CHOR(中文名：左提芬，下稱左  
24 提芬)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由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  
25 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115年3月12日延長限制出  
26 境、出海在案，有卷內事證可憑。

27 (二)被告LAI LUDWIN KWOK WEI(中文名：賴國威，下稱賴國威)  
28 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由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裁  
29 定自114年7月20日起至115年3月19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在  
30 案，亦有卷內事證可憑。

31 三、茲因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左提芬、賴

01 國威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2人均否認涉犯銀行  
02 法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後段、第3項之加重準吸收存款  
03 等罪；然以目前審理進度及卷內事證以觀，足認被告2人違  
04 反上開各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所犯有最輕本刑5年以  
05 上之重罪，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宣告之刑度甚重，亦  
06 可能面臨高額不法利得之沒收或民事求償，依人性趨吉避兇  
07 之心態，顯然有逃避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性，而均仍有勾串共  
08 犯、證人及逃亡之相當可能性；且被告2人均為外籍之高階  
09 經理人，有相當經濟能力，可供逃亡海外生活，若未能持續  
10 限制被告2人出境、出海，即有可能於後續本院審理程序、  
11 上訴審、執行程序中為規避可能發生的刑責而潛逃不歸之疑  
12 慮，故認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仍存在。另本院參酌限制出  
13 境、出海固使被告2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受限制，然已  
14 屬限制被告基本人權較輕微之保全手段，被告2人居住及遷  
15 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低微，為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16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衡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  
17 被告2人所犯罪質嚴重、受害金額高達美金7,600多萬元，並  
18 考量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限制出境、出海  
19 之禁令、功能及效果、對被告2人生活之影響，尚無其他可  
20 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就目的與手段依  
21 比例原則權衡後，認非予繼續限制出境、出海，無法確保嗣  
22 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被告2人原限制出境、  
23 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28 法官 呂子平  
29 法官 沈婷勻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黃定程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